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德旺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3
18號、113年度偵字第1985號、第5768號），而被告已自白犯
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德旺犯背信罪，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完成
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7千2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其餘均引用起訴
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第2至3行、(三)第1至2行、(四)第1至2
行所載「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長庚醫院情
人湖院區」均更正為「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
長庚醫院」。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1至2行所載「基隆市○○區○○
○路000號」更正為「基隆市○○區○○○路000巷000
號」；第6行所載「6,500元」更正為「6千元」。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易卷第48頁）。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及就業服務
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違反同法第45條任何人不得

01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罪。

02 (二)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背信罪與意圖營利而違反就業服務
03 法第45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
04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分別從一重
05 之背信罪處斷。

06 (三)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所犯4次背信
07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未忠於受託之職
09 責，違背被害人等對其正當處理事務之信賴及期待，媒介
10 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有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
11 理，亦影響合法外籍勞工及本國人就業權益，造成被害人
12 等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不可取；然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
13 判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酌被告之素行、於
14 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獲取之不法利益數額、被
15 害人等財產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其等量刑意見，暨酌被告
16 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
17 述現從事看護工作、收入不穩定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間
19 隔、行為態樣、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20 加重、減輕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應執
21 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23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4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堪認其確有悔意，併考量檢
25 察官、告訴人李孟奎、李鴻麟均同意宣告緩刑之意見（本
26 院基簡卷第13、17頁），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27 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
2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9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用啟自新。另本院為加
30 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31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完成

01 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2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
03 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04 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
05 之宣告，併此提醒。

06 三、沒收

07 被告獲得之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7千2百元（計
08 算式： $2700+6000+3500+5000=17200$ 元），係其犯罪所
09 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1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雖記載被告
12 該次犯行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為6千5百元，惟被告係自印尼籍
13 失聯移工SUARTI之每日報酬2千5百元，從中抽取5百元，而
14 依被害人李鴻麟警詢時供稱一共給付被告3萬元，推算應為
15 看護共12日之報酬（ $3萬/2千5百=12$ ），故被告該次犯行所
16 獲得之不法利益應為6千元（ $5百*12=6千$ ），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書記官 張晏甄

29 附錄論罪法條：

30 刑法第342條第1項

31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318號

113年度偵字第1985號

113年度偵字第5768號

被 告 呂德旺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德旺明知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且外國人非經許可不得來臺工作，竟意圖營利及不法利益而基於背信及違背就業服務法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月7日14時30分許起至12日14時30分許遭查獲止，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受鄭曉玫委任處理聘用合法外籍看護之事務，其明知MARIYATI係印尼籍失聯移工，竟仍違背其任務，以每日報酬新臺幣（下同）2,500元，由呂德旺抽取500元，在急診室則每日報酬2,800元，由呂德旺抽取700元，媒介MARIYATI非法為鄭曉玫工作，因此獲得不法利益2,700元。（113年度偵字第5768號）

(二)於112年5月2日起至14日止，在基隆市○○區○○路000

號，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受李鴻麟委任處理聘用合法外籍看護之事務，其明知SUARTI（中文姓名：蘇瓦第）係印尼籍失聯移工，竟仍違背其任務，以每日報酬2,500元，由呂德旺抽取500元，媒介SUARTI非法為李鴻麟工作，因此獲得不法利益6,500元。（113年度偵字第1985號）

(三)於112年7月15日起至20日止，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受李文華委任處理聘用合法外籍看護之事務，其明知DINI（中文姓名：迪妮）係印尼籍失聯移工，竟仍違背其任務，以每日報酬2,700元，由呂德旺抽取700元，媒介DINI非法為李文華工作，因此獲得不法利益3,500元。（113年度偵字第1985號）

(四)於112年7月18日起至28日止，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受李孟奎委任處理聘用合法外籍看護之事務，其明知SURATI（中文姓名：蘇瓦第）係印尼籍失聯移工，竟仍違背其任務，以每日報酬3,000元，由呂德旺抽取1,000元，媒介SURATI非法為李孟奎工作，李孟奎已交付7月18日至23日1,5000元報酬，因此獲得不法利益5,000元。（112年偵字第11318號、113年度偵字第1985號）

二、案經李孟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1	被害人鄭曉玫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MARIYATI之調查筆錄。	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
3	內政部移民署證人MARIYATI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資料。	證人MARIYATI為失聯外籍移工之事實。
4	被害人鄭曉玫手機翻拍照片8張。	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

5	現場及被告照片8張。	證人MARIYATI非法為被害人鄭曉玫工作之事實。
6	收據照片1張。	被告已收受犯罪事實(一)之報酬。
7	被害人李鴻麟之指訴。	犯罪事實(二)全部犯罪事實。
8	證人SUARTI之調查筆錄。	犯罪事實(二)全部犯罪事實。
9	內政部移民署證人SUARTI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資料。	證人SUARTI為失聯外籍移工之事實。
10	被害人李鴻麟手機翻拍照片10張。	犯罪事實(二)全部犯罪事實。
11	現場照片3張。	證人SUARTI非法為被害人李鴻麟工作之事實。
12	被害人李文華之指訴。	犯罪事實(三)全部犯罪事實。
13	證人DINI之調查筆錄。	犯罪事實(三)全部犯罪事實。
14	內政部移民署證人DINI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資料。	證人DINI為失聯外籍移工之事實。
15	被害人李文華手機翻拍照片6張。	犯罪事實(三)全部犯罪事實。
16	被害人李孟奎之指訴。	犯罪事實(四)全部犯罪事實。
17	證人SURATI之調查筆錄。	犯罪事實(四)全部犯罪事實。
18	內政部移民署證人SURATI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資料。	證人SURATI為失聯外籍移工之事實。
19	被害人李孟奎手機翻拍照片18張。	犯罪事實(四)全部犯罪事實。
20	現場照片3張。	證人SURATI非法為被害人李孟奎工作之事實。
21	被告呂德旺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1 22	被告呂德旺瑞芳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	被害人李鴻麟、李文華、李孟奎係將報酬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及違反就業服務法
03 第64條第2項之罪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背信罪處斷。
05 又被告4次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
06 得17,700元，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
07 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沒收，請追
08 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林秋田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王俐尹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19 (背信罪)

20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1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2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26 (媒介外國人之禁止)

27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28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29 (罰則)

01 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02 。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3 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7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08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